

## **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10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**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